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自公司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到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决定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 9.4.13 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公司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5 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交大昂立”变更为“*ST 交昂”。

二、公司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和《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8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8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我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实施风险警示的后续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4 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故在上交所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之前，公司股票仍将在简称前冠以“*ST”。

因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